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104破13号

申请人: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3GWAU9F,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号写字楼26层06室。

法定代表人:徐瑶。

2025年2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王卫明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本案。本院于2025年4月1日随机指定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务管理。

管理人接受指派后,依法认真履职,在与债务人沟通中了解到其具有和解意愿后,管理人多次联系债权人与债务人并做了大量的沟通工作,经过管理人不懈地努力,双方就和解达成了一致意见。2025年5月6日,申请人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和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

本院查明，本院在审理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过程中，经管理人协调，由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徐瑶为债务人提供履行破产和解协议款项。2025年5月6日，经债务人与债权人、管理人协商，截止协议签订日，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汇至职工债权人王卫明账户10000元清偿职工债权，双方债权债务就此了解。2025年5月6日债务人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债权人王卫明签订《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约定债务人为执行和解协议涉及的现金清偿方案提供偿债资金及破产费用，各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职工债权的清偿比例为100%。

本院认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当事人已确认债权债务。在审理本案过程中，债务人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了和解协议。经查，该份和解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据此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并依法终结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王卫明签订的

《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

二、终结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伏发

审 判 员 陈金垚

审 判 员 范彬彬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吴小康

附：本裁定书引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

附：《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

## 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和解草案

债务人：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

2025年2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王卫明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科瑞芸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指令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并确定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担任中科瑞芸公司的管理人。

为避免债权人因债务人福州中科瑞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瑞芸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遭受更多损失，考虑债务人出资人愿意为债务人和解提供偿债资金，现债务人提出和解协议如下：

### 一、负债和资产情况

#### （一）负债情况

##### 1、债权审查确定情况

至本和解协议提交表决日，管理人登记申报的债权数为0笔，申报的债权金额共计0元。

## 2、职工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审查，债务人职工债权1笔，金额为17896.84元。

## 3、资产情况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科瑞芸公司破产清算后，未发现债务人有其他财产。

经债务人与债权人、管理人协商，截止协议签订日，出资人共汇至职工债权人王卫明账户10000元清偿职工债权。

## 二、债权清偿方案

中科瑞芸公司破产(和解)程序下债权的类别及金额依据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确认。各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100%。

## 三、具体清偿安排

1、债务人破产程序下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除管理人报酬外，均依《企业破产法》规定及时清偿，有关清偿由出资人提供偿债资金清偿。

2、普通债权在和解协议在福州市仓山区法院裁定认可后的30日内清偿。

## 四、和解协议的表决和认可

### (一)会议表决

和解协议草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 (二)法院认可

1、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后报仓山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和解协议方生效。

2、和解协议生效后对中科瑞芸公司和和解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和解协议的效力及于和解债权人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